#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。

作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陈易平、 钱美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 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2022年度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- 1、陈易平先生,男,1971年3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1年12月 获得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(北京大学法律系)法律专业大专;2002年7月毕业于 苏州大学,本科学历,法学学士;2005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,法律硕士;2008年1 月毕业于美国Dominican大学,工商管理硕士(访问学者)。1995年4月~1996年12月任 无锡东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、律师,1997年1月~1997年12月任无锡天柱律师事务所 律师: 1998年1月~2002年3月仟江苏英特尔律师事务所律师: 2002年4月-2003年6月仟 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; 2003年7月-2006年1月任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律师, 合伙人; 2006年2月至今任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律师,管理合伙人,主任; 2007年12 月陈易平在美国Katten律师事务所芝加哥总部实习;2015年10月在美国FoxRothchild 律师事务所费城总部实习;2016年7月-2020年12月任无锡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委员会 主任: 2016年9月至今任无锡市国际商会副会长。2020年12月至今任无锡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。2021年3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- 2、钱美芳女士: 1969年1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学本科学历, 注册会计师。1988年9月至 1997年12月,任宜兴市精细化工厂出纳、助理会计、财务 科长: 1997年12 月至2002年3月,任宜兴万昌食品有限公司助理会计、财务科长: 2002

年3月至2005年3月,任江苏德威节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;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舟山万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;2010至1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002409)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行政副总;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幕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;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智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;2019年1月18日至今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年3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陈易平、钱美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	现场或通讯 表决出席董 事会会议次 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	缺席董 事会会 议次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或者连 续两次未能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的情况	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
陈易平	5	5	0	0	否	3
钱美芳	5	5	0	0	否	3

陈易平、钱美芳同时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,其中钱美芳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 陈易平先生、钱美芳女士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2年3月9日	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	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阅报告》	同意
2022年4月19日	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	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》、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》、《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》	同意
2022 年 10 月 26 日	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	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同意

#### 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1、在2022年度任期内,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;

- 2、在2022年度任期内,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;
- 3、在2022年度任期内,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在2022年任职期间,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,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,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,了解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,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。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,结合自身在行业、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,提出合理建议,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。

在任职过程中,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,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,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3年,我们将继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按照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维护全体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陈易平

钱美芳

2023年4月25日